

故事名稱	給貧困者活下去的希望!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1. 經社文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第 35 段及第 36 段意旨</p> <p>締約國必須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措施，確保私人領域的個人和實體，不受歧視。一個人不應根據其經濟或社會狀態而遭歧視。締約國除避免採取歧視性行動之外，締約國還應採取具體、謹慎和有針對性的措施，確保消除落實《經社文公約》權利方面的歧視。</p> <p>2. 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意旨</p> <p>《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的工作必須是體面的工作。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作者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夠使工作者按照《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強調的那樣，養活自己和家庭。</p> <p>3. 經社文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及經社文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35 點意旨</p> <p>締約國必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不應根據是否屬於某一經濟或社會群體或社會階層來武斷對待個人和團體。一個人生活在貧困中或無家可歸時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可</p>

	能引起普遍的歧視、污名或負面的刻板印象，而這些則會被拒絕或不平等利用與他人同樣品質的教育和醫療照護，並被拒絕或不能平等進入公共場所。
--	--